

四川地方史 研究專集

四川大学

学报丛刊

第五辑

SICHUANDAXUE XUEBAO

四川大学

学报丛刊

第五辑

四川地方史研究专集

编辑：四川大学学报编辑部
出版：四川大学历史系
印刷：四川省教育科学院印刷厂

一九八〇年七月 定价：1.00元

四川大学学报丛刊 第五辑

《四川地方史研究专集》目录

《交州外域记》蜀王子安阳王史迹笺证	徐中舒 (2)
成都二江考	
——附论大城、少城、七桥、十八门	蒙文通遗著 (9)
唐末阡能起义及对其遗迹的考察	胡昭曦 (24)
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	
——关于清代富荣盐场经营契约的初步分析	冉光荣 张学君 (30)
明正德年间川陕湖贵的农民起义	唐光沛 (43)
论保路运动前夕四川人民自发斗争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隗瀛涛 (55)
关于吴虞的几个问题	赵清 郑城 吴教练 张星军 (65)
章太炎与四川	李润苍 (73)
红军长征过彝区	王庭科 萧宗弟 (79)
一九二七年郫县农民抗捐抗税斗争调查	历史系五九级调查 (91)
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研究概况和我们的设想	
.....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川陕革命根据地科研组	(99)
川北甘南氏族考略	赵卫邦 (103)
凉山土司族属考	
——附论土司制下的生产关系	唐家弘 (118)
试论凉山彝族地区解放前的奴隶制度及其特点	程贤敏 (126)
四川唐宋塔初探	林向 (141)
咸丰三年茂汶《瓦寺土司差役碑》初析	张勋燎 (157)
涪陵出土的巴文物与川东巴国	王家祐 王子岗 (166)
天生城碑记	
——一件被毁坏了的大西农民军抗清文物	伍仕谦 (170)
古代巴蜀铜器文字试释	彭静中 (173)
对古地今释工作的一些看法	
——《汉代四川郡县治所今释》自序	谢忠梁 (177)
川大历史系博物馆开展文物搜集工作	(179)
《都江堰》一书正在编写中	(23)
巴县档案整理情况	(176)
解放以来川大历史系师生有关四川地方史的论著目录	川大历史系资料室编 (180)

四川大学学报丛刊 第五辑

《四川地方史研究专集》目录

《交州外域记》蜀王子安阳王史迹笺证	徐中舒 (2)
成都二江考	
——附论大城、少城、七桥、十八门	蒙文通遗著 (9)
唐末阡能起义及对其遗迹的考察	胡昭曦 (24)
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	
——关于清代富荣盐场经营契约的初步分析	冉光荣 张学君 (30)
明正德年间川陕湖贵的农民起义	唐光沛 (43)
论保路运动前夕四川人民自发斗争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隗瀛涛 (55)
关于吴虞的几个问题	赵清 郑城 吴教练 张星军 (65)
章太炎与四川	李润苍 (73)
红军长征过彝区	王庭科 萧宗弟 (79)
一九二七年郫县农民抗捐抗税斗争调查	历史系五九级调查 (91)
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研究概况和我们的设想	
.....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川陕革命根据地科研组	(99)
川北甘南氏族考略	赵卫邦 (103)
凉山土司族属考	
——附论土司制下的生产关系	唐家弘 (118)
试论凉山彝族地区解放前的奴隶制度及其特点	程贤敏 (126)
四川唐宋塔初探	林向 (141)
咸丰三年茂汶《瓦寺土司差役碑》初析	张勋燎 (157)
涪陵出土的巴文物与川东巴国	王家祐 王子岗 (166)
天生城碑记	
——一件被毁坏了的大西农民军抗清文物	伍仕谦 (170)
古代巴蜀铜器文字试释	彭静中 (173)
对古地今释工作的一些看法	
——《汉代四川郡县治所今释》自序	谢忠梁 (177)
川大历史系博物馆开展文物搜集工作	(179)
《都江堰》一书正在编写中	(23)
巴县档案整理情况	(176)
解放以来川大历史系师生有关四川地方史的论著目录	川大历史系资料室编 (180)

《交州外域记》蜀王子安阳王史迹笺证

徐 中 舒

秦灭巴蜀以后，蜀王子安阳王建国于瓠雒的史迹惟见于《交州外域记》。此书久已亡佚。今自《水经叶榆水注》将其原文录出，并加笺证如次：

交趾昔未有郡县时，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南越，以其地为儋耳、朱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此九郡惟交趾、九真、日南今属越南人民共和国，其余皆在中国境内。未有郡县时即指元鼎六年以前的时代。

《汉书·地理志》交趾郡领县十：羸陵、安定、苟漏、麓冷、曲易、北带、稽徐、西于、龙编、朱鸢。这些地方相当于今日越南河内北宁等处。

上地有雒田，其田随水上下。民垦食其田，谓之雒民。

雒田即西瓠雒之田。秦汉之时越已分为四，即：东越、南越、东瓠、西瓠四个部落。雒民属于西瓠。《史记·东越传》载汉惠帝封闽君摇“为东海王，都东瓠，世俗号为东瓠王”。所谓“世俗号为东瓠王”者，即汉初世俗已读越为瓠。瓠，古喻母字；越，古影母字，同为喉音，故得相通。《集韵》：“瓠貉，越种也”，说明瓠貉原属越种，貉雒并从各声，得通用。

《汉书·南粤王尉佗传》载佗上汉文帝书：“南方卑湿，蛮夷中，西有西瓠，其众半裸，南面称王；东有闽粤，其众数千人，亦称王。”颜师古注：“西瓠即貉也，言西者以别东瓠。”粤越音同，《史记》作越，《汉书》作粤。粤从于声，古读越为于，于亦影母字。《汉书·闽粤王传》“故瓠貉将左黄同斩西于王”，西于王即西越王。于，篆文作亏，或从雨作雒。《汉书》多存古字，故越皆改作雒，今隶楷作粤，亏上所从闲，乃雨形之讹。

雒民即魏晋以后的僚人，唐宋以后则通称之为革佬或仡佬。雒从各，各古复辅音字当读如Kl或Gl，因为汉字限于一字一音，故偏旁从各之字或读见母溪母如格、如客、如恪，则读其前一辅音而遗其第二辅音；或读来母如雒、如洛、如恪，则省其前一辅音而读其最后一辅音。但这种复辅音字在雒民中他们不受汉字一字一音的限制，乃得长久保存不变。唐宋以后汉人见他们自称为 Klao，或 Glao，因而就用两个单音缀字革佬或仡佬逐写其音，雒、僚与仡佬原来就是同一族类。

獠经济文化长期停留在射猎采集阶段，刀耕火种的农业只是辅助射猎的不足。僚本作獠，《说文》：“獠，猎也”。《后汉书·任延传》说：“九真俗以射猎为业。”陆次云《峒溪纤志》说：“獠人处于岭表海外，射生为活，吞噬昆虫。”陆氏所谓岭表海外的僚人，就是汉代的西瓯雒，他们的生活状况，自汉至清，仍然没有什么不同。赵佗上汉文帝书说：“闽越（合东瓯在内）其众数千人。”而《汉书两粤传》载汉平南粤时“粤桂林监谕告瓯雒四十余万口降”。可见古代雒民种类繁多远较东越多至四十余倍以上。据此言之，僚与仡佬在中国西南民族中种类繁多，散布于长江以南，频见于史籍，也就不足为奇了。

交趾在叶榆水的下游，即今越南红河所在的地区。《水经》谓叶榆水“过交趾潯冷县北分为五水，络交趾郡中，至南界复合为三水，东入海。”这里正是红河主干及其支流紫回贯注汇集地带，每年雨季必然要汇为泽国，潮水上下涨落不时，带来许多肥沃泥沙，最适宜于垦殖水稻，这里的雒民也就成为农业民族。

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铜印青绶。

这里的雒王雒侯都是越王勾践的后世子孙。《史记·越王勾践传》说越王勾践八传至越王无疆时，楚威王兴兵伐越，杀无疆，“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朝服于楚。”此雒王雒侯都是西瓯雒的君长，大者为王，次者为侯，他们都是越王的后裔。各雒将位在雒侯之下，是直接领民的酋长。汉武帝平南越后，设郡县，因仍其旧日君臣隶属关系而羁縻之；雒王雒侯比于郡守刺史，雒将比于县令长。唐宋以后在西南地区设置土官，即沿袭此例。

《汉书·百官公卿表》：“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铜印黑绶”。此独言雒将“铜印青绶”，不言雒王雒侯，或其时安阳王“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雒王雒侯已归消灭，仅利用雒将以治其民。汉制县令长“铜印黑绶”，而此言“铜印青绶”者，青之与黑，色极近似，故诗人称黑发则曰青丝，称眼珠则曰青眼，此或由当时习惯语致误。

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蜀王

子因称为安阳王。

蜀亡于公元前316年。《华阳国志·蜀志》：“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遁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其相、傅及太子退至逢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武阳在今四川彭山县，逢乡及白鹿山不详所在。《水经·江水篇》于武阳县下云：“县治青衣江会，衿带二水矣”；注云：“即蜀王开明故治也。”青衣江会即青衣水与岷江会合之处，其地在今乐山县。汉代武阳辖境广大，乐山亦在武阳辖境之内。蜀王旧治在此，故蜀王败绩之时即逃奔于此。蜀王败亡事迹为武阳人民累代相传的旧说，故常氏得据以载于所著《华阳国志》中。

蜀亡以后，蜀王子孙率其部族流散于川西各地，自青衣水、若水（今为雅砻江）沿横断山脉南下，其人则随所在之地而异名。其在青衣水者，则为青衣羌或嘉良夷；其在越嶲或南中者，则为越嶲、为嶲唐、为苏祁、为叟、为青羌，而叟则为其通名。

青衣江两侧是蜀王开明旧都所在之地。《水经·青衣水注》：县故青衣羌国也。《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年（公元前361年）“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汉武帝天汉四年（公元前97年）罢沈黎郡，分两部都尉（此句据《后汉书·笮都夷传》当作“置蜀郡西部，分两都尉）：一治青衣，主汉民，一治旄牛，主缴外羌。安帝延光元年（公元122年）置蜀郡蜀国都尉，青衣王子心慕汉制，上书求内附，顺帝阳嘉二年（公元133年）改曰汉嘉，嘉得此良臣也。”《水经注》此处叙写青衣江五百年间遗迹是我们研究蜀国灭亡以后的重要资料，故备录于此。下面再作一些简略说明。

梁惠王十年下距蜀亡仅四十五年，青衣水是当时蜀国的西境，瑕阳战国时属魏，在今山西临猗县，《竹书纪年》是西晋时出土于魏襄王墓中的竹简书，所载魏蜀交通都有真人事实可据，说明蜀在战国以前并不孤立于中原文化之外。一九五八年谢忠梁同志参加川西小金县别思满乡土改工作，他告诉我说，小金人民文化生活实与汉人无异。他们农牧兼营，牛群放牧于山谷中；仅在耕种时，于宅旁平地上树立木桩，绕以绳索，其形如卮，将牛收容绳栏之内。这样绳栏，正与甲骨文车作𠂔形完全相同，可见青衣江流域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早在三千年前，与殷商王朝，原有一定的共同基础，所以汉武帝元鼎六年得于此处设立沈黎郡。但是这里的汉人（即融合于汉人中的蜀人）和缴外羌（未融合于汉人的蜀人），他们都有自己的君长，徭赋甚轻。设郡以后，要支付郡县官府俸给费用，赋税加重，是他们所不能负担的。因此四年之后，汉王朝就不得不罢郡并入蜀郡西部，置两都尉以统辖其君民。自天汉四年至阳嘉二年，经过二百二十年之后，因青衣王子的内属，终于设置了阳嘉郡，领四县：徙（音斯，今天全）、青衣、严道（今荣经）、旄牛（今汉源）。

汉嘉之嘉乃古代嘉戎自称之词，酈道元解为“嘉此良臣”，望文生训，显然是错误的。青衣原以穿青衣著称，他们居于溪谷之中又称为嘉良夷。《蛮书》：“谷谓之浪”，古代西南地区凡以良、郎、浪、梁为名者，皆因其居于溪谷之中而得名。《唐书·地理志》雅州下都督府领县十六，其中就有一县名为嘉良，而羁縻州中又有东嘉梁、西嘉梁二州，是唐代的嘉戎中，既有汉人的嘉良县，又有未同化于汉人的东西嘉梁二州。可见青衣蜀人进于中国同为汉人延至唐代，还没有完全解决。我们知道汉唐时通称西方为羌，西南为夷，至清则又恢复西方为戎的通称而称之为嘉戎。同一青衣，或称之为羌，或称之为夷，或称之为戎，这仅仅是随时代不同的异名，不能说他们就是不同的族类。

秦灭巴蜀，分置巴蜀二郡，凡蜀郡民皆应与汉人无异，因为他们的经济文化都与中原有共同的基础。而青衣蜀人独称蛮、夷、羌、戎者，这又是什么原故呢？

青衣居蜀郡西部，西与旄牛道夷相近，他们在蜀王族及其支庶长期统治之下，他们的利益与汉族不同而与旄牛夷近，因此，他们就逐渐与汉人疏远而旄牛夷化占了优势，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虽然如此，青衣道夷对于汉制还是中心向往，一有机会就是要请求内属的。《后汉书·笮都夷传》说：“安帝永初二年（公元108年）青衣道夷邑长令田与缴外三种夷三十一万口贡黄金旄牛毡土内属，安帝增令田爵，号为奉通邑君。”其后《后汉书·安帝纪》又载元初二年（公元115年）“蜀郡青衣道夷奉献内属”注引《东观记》曰：“青夷蛮夷唐律等归义。”可见青衣道夷自永初二年至阳嘉二年二十五年之间，不断地归义内属，其中有王子，也有联盟部属，这就为汉嘉郡设郡置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蜀人称嵩，原来也有它的历史根源。《说文》嵩下云：“嵩周燕也，一曰：蜀王望帝，淫其相妻，惭，亡去为子嵩鸟，故蜀人闻子嵩鸣，皆起曰：是望帝也。”嵩周为燕，原出《尔雅》，只是聊备一说；至于望帝化为子嵩鸟，则为蜀人相传的旧说。蜀国臣民为怀念望帝之故，乃造此神话，俾子孙永远流传下去。称蜀为嵩，原因在此。

汉末及晋又称蜀为叟，叟乃嵩周二字的合音。叟，音搜，古平上通读，字又作苏。《后汉书·笮都夷传》：越嵩“太守，巴郡张翕，政化清和，在郡十七年，卒。夷人爱慕，如丧父母。苏祁叟二百余人，齎牛羊送丧，至翕本县安汉，起坟祭祀，诏书嘉美，为立祠堂。”此“苏初”县在西汉时属越嵩郡，作“苏示”县，祁、示原当作夷，祁、示、夷古同在脂部，苏祁人不愿自称为夷故以祁或夷代之。苏祁叟，乃指苏祁县的叟人言。苏叟同为嵩周合音，苏祁西汉县名，叟汉末人语，《后汉书》成于刘宋时，当时已不知叟就是苏夷，故有此复语。

古代蜀人原以穿青衣著名，因此又有青羌之称。《三国志·蜀二牧传》裴注引《英雄记》说：犍为太守任岐与校尉贾龙引兵击焉，“焉出青羌与战，故能破杀歧龙等”。刘焉此时在蜀，地位尚未稳固，他必须倚赖青衣羌部族兵诛锄异己。又《华阳国志·南中志》载诸葛亮平南中后“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所当无前，军号飞”。青羌在《华阳国志》又称叟或青叟，据此，知两汉及三国时代蜀部族实已遍布于蜀郡西徼及越嵩南中各地，经济文化较为落后，所以汉王朝也视之如蛮夷。《史记·三代世表》载褚先生曰：“蜀王者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非以其先之有德泽流后世耶！”褚先生名少孙，元成间为博士，他在西汉末年还看到蜀王子孙建国于西南，时来朝献于汉，其所居去长安五千里，以道里及方位准之，当在今云南境内，即南中之地。《华阳国志·南中志》也说：“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隋书·附国传》说嘉良夷“项系铁锁手贯铁钏”即此“环铁裹结”正解），无大侯王如汶山汉嘉夷也。”昆明与叟同居南中而叟为小种，其势力尚在昆明之下，所以这里就没有大侯王如汶山的冉駹夷和汉嘉的青衣羌。

安阳王为南越王赵佗所灭，其年代应与赵佗相当。赵佗据有南海三郡，当在秦亡之年（公元前207年），至高后时他的国势已盛极一时。《史记·南越尉佗传》：“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焉。高后遣将军隆虑侯灶往击之，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逾岭。岁余，高后崩，即罢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乃乘黄屋，左纛，称制，与中国侔。”据此，高后时西瓯骆已役属于南越，此西瓯骆如包括交趾在内，则此时安阳王就已为南越所灭，其时距蜀王开明之亡已达一百三十余年。安阳王称蜀王子，只能说明他是蜀王后世子孙与青衣王子一样。蜀亡之后，子孙分散，分布于青衣越嵩南中各处据地称王者当然不止一人。安阳王有兵三万，他由叶榆水进入红河以前，必然是早已远离青衣定居南中，所以他与蜀王开明关系是很难加以说明的。

后南越王尉佗举众攻安阳王。安阳王有神人皋通，下辅佐，为安阳王治神弩一张，一发杀三百人。

弩是有臂的弓，是中国人民从射猎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武器。《汉书·地理志》说珠崖儋

耳郡（今海南岛）兵器“有矛、盾、刀、木弓弩”，《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吴人爱蜀侧竹弓弩。”可见汉代南中国已普遍用弩，而蜀弩或较越弩为强。安阳王来自蜀地，对越作战，可能暂时处于优势。千弩齐发，一发杀三百人或有可能。《交州外域记》的作者只是以神弩夸张安阳王在这方面的优势，阜通也不过是善于治弩的人，如是而已。

“俗语不经，流为丹青”；后来《南越志》（见《唐书·地理志》引）曰：“王有神弩，一发杀越军万人。”而《日南传》（见《太平御览》卷348）则曰“神弩一张，一发万人死，三发杀三万人。”任意夸张，愈不足信。

南越王知不可战，却军住武宁县。按《晋太康记》，
县属交趾。

《交州外域记》作于三世纪末孙皓时代。武宁县吴时所立，见《宋书·州郡志》。“按《晋太康记》县属交趾”九字，乃《水经注》作者酈道元所作，是《水经注》中的注中注。越王却军住武宁县当出武宁人累代相传的旧说。

越遣太子名始，降服安阳王，称臣事之。

此亦夸张神弩之词。南越大国，纵然暂时失利，亦无降服称臣以太子为质之理。

安阳王不知通神人，遇之无道，通便去。语王曰：

“能持此弩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

此仍强调神弩作用。

安阳王有女名曰媚珠，见始端正，珠与始交通。始问珠令取父弩视之。始见弩，便盗，以锯截弩，讫，便逃归，报南越王。南越王进兵攻之。安阳王发弩，弩折，遂败。

此文极似传奇小说，《交州外域记》作者距南越王兼并交趾之时至少已在四百七八十年以上，故老遗闻，无复存者，他只能杂采世俗流传的神话故事，聊以凑足篇幅，传信传疑，读者当能辨之。

安阳王下船，迳出于海。今平道县后王官城，见有故处。《晋太康地记》县属交趾。越遂服诸雒将。马援以西南治远，路迳千里分置斯县，治城郭，穿渠，通导溉灌，以利其民。

安阳王征服雒王雒侯以后，就建都于交趾的西于县，这里可能还是西于王的旧都所在。

西于王为安阳王驱逐以后，乃北徙于桂林瓠雒地，其后汉武伐南越，乃为“故瓠雒将左黄同”所杀。此说如不误，则安阳王征服瓠雒或尚在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取南越以前。

平道县之设立不见于《后汉书·郡国志》和《宋书·州郡志》，仅此书言马援从交趾郡中分置斯县。《后汉书·马援传》言援于建武十九年（公元43年）平定交趾征侧以后，“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远界去庭（县庭）千余里，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从之。”《水经注》系安阳王事于封溪县下，封溪就是安阳王都城所在之地。《唐书·地理志》在安南都督府下云：“平道县汉封溪县地。”又云：“安阳王治交趾，其国地在今平道县东，其城九重，周九里，土庶蕃阜。”是平道与封溪，仅是地名的新旧不同，并不是两个不同的县。《马援传》言“远界去庭千里”，《交州外域记》言“西南治远，路迢千里”，所指同属一地，是无可置疑的。我认为，平道“土庶蕃阜”是交趾人对安阳王旧都习惯相沿的旧称，封溪则为马援奏定的新名。后来习惯上的旧称占了上风，封溪之名转为平道所掩，而成为历史上的旧名了。

近读钟民岩所译越南陶维英所著《越南历史疆域》附录中《关于螺城问题》说：“我们（指越南）的民间传说认为，安阳王城在今永福省东英县古螺村，因为该城状似田螺形，故称螺城。”查越南地图东英县在河内东北，所谓螺城乃“雒城”之讹，雒乃瓠雒之雒，音与螺同，越南谓城似田螺形乃附会之说，不足置信。雒城先为西于王所居，后来安阳王仍居此城，故此称为“后王宫城”。

《交州外域记》说南越兼并安阳以后“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后，汉（武帝）遣伏波将军路博德讨越王，路将军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齎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诣路将军。乃拜二使为交趾九真太守，诸雒将主民如故。”据此知南越兼并安阳以后仍以诸雒将主民，并未改变他们的地位。雒民生产低下，不能担负繁重苛税。雒将相当于一个小部落的首长，交趾九真长期停留在雒将统治下，直到马援平定交趾以后才逐渐有所改变。《后汉书·马援传》说，援在讨伐二征的战役中“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据此可见范曄为马援作传时，也曾取材于《交州外域记》。

“《晋太康地记》县属交趾”九字，仍为酈道元作注时增入的注中注。

《交州外域记》成于孙皓时吴人之手，其证有三：

一、记称越王“却军住武宁县”，武宁是吴所立的县，见《宋书·州郡志》。二、记曰“九德县在郡之南，与日南接。蛮、卢舆居其地，子宝纲代，孙党服从吴化，定为九德郡，又为隶之（指县隶九德郡）。”此言蛮卢舆子孙服从吴化，吴即于其地立九德郡，而以九德县隶属其下。郡为吴立而蛮服从吴化，则作此书者之为吴人实无可疑。三、记以外域为名，在中国统一王朝之下，交州所隶九郡，皆为郡县，不能说是外域。只有三国时代，吴蜀争夺交州，吴以步骘为交州刺史，蜀也以霍弋为安南将军。延至晋时，交趾、九真、郁林三郡皆为晋有，七年之后吴主孙皓发兵二十万复取交趾，九年之后，吴亦为晋所灭。在这样纷争的情况下，尤其是交趾属晋之时，吴人视交趾为外域，也就是名正言顺了。

《交州外域记》记路博德在合浦受降时，越王二使者所齎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至为详明；其后马援伐交趾，记又载建武十九年九月马援上言：“臣谨与交趾精兵万二千人与大兵合二万人，船车大小二千艘。”所记年月数字，则更为精详；作者可能是看到交趾

郡守官府所存的档案。

《三国志·士燮传》载汉末士燮为交趾太守，在郡四十余岁，谦虚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处大乱之中，保全一郡。他又长于学问，在官事闲暇之时，还要从事《左传》和《尚书》的玩习。当时陈国袁徽说他“《春秋左氏传》尤简练精微，吾数以咨问传中诸疑，皆有师说，意思甚密。又《尚书》兼通古今，大义详备”。我认为，此书作者必然是士燮所选拔的幕僚中人物，他既熟于史汉与中朝故事，又得看到交趾官府旧档，所以才能写出这样翔实简练信而有征的史书。

附论 越南人所传的雄王和文郎国

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据《岭南摭怪》认为“雄王之国就是文郎国”。其国“东夹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湖，南接胡孙国（后为占城国）。”“分国中为十五部：曰交趾、曰朱鸢、曰宁山，曰福禄、曰越裳、曰宁海、曰阳泉、曰桂阳、曰武宁、曰怀驩、曰九真、曰日南、曰桂林、曰象郡”。《岭南摭怪》乃越南人摭拾民间传说以歌咏其先代的史迹，不详其作者和成书年代。陶维英谓越南中央科学图书馆有其书，书号为A1920。《摭怪》所言，原出《交州外域记》，虽有错误，亦不尽无徵，今为之订正如后。

《唐书·地理志》安南都督府下引《南越志》曰：“交趾之地最为膏腴，旧有君长，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后蜀王将兵三万讨雄王，灭之。蜀以其子为安阳王，治交趾。其国地在今平道县东，其城九重，周九里，土庶蕃阜。尉佗在番禺，遣兵攻之。王有神弩，一发杀越军万人。赵王乃与之和，以其子始为质。安阳王以媚珠妻之。子始得弩，毁之。越兵至，乃杀安阳王，兼其地。”《南越志》的成书必在公元十世纪以前，故刘昫得引用其文于《唐书》中。今以《交州外域记》与此书相校，雒雄字形极为相近，知雄王雄将实为雒王雒将之误。至于文郎国则是安阳国亡以后，蜀王子孙及其部族留居于交趾盖洽县以后的名称。《唐书·地理志》于安南都督府云：“峰州嘉宁县，州所治汉盖洽县地，属交趾郡，古文朗夷之地。”文朗夷在《通典边防典》中则作文朗国，蜀人在川西时居山谷中自称为嘉良夷，这里还保存了他们的旧称。

— — — — —

本辑丛刊《四川地方史研究专集》刊名题字者为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缪钺同志。

成都二江考

——附论大城、少城、七桥、十八门

蒙 文 通 著

成都二江，曰郫江，曰流江，即《禹贡》之江、沱，汉唐以来无异说。今所谓沱由简阳至泸县入江者，在汉为湔水；今所谓岷江正流经崇庆直趋新津者，在汉为郫江。宋元之世，斯义犹存。清初，顾景范疑二江不得为江、沱，以为李冰之所凿也^{〔1〕}。胡东樵疑湔为沱，而以郫为江之正流；然又谓“流江乃冰所创造”，而“郫江即《禹贡》之沱，……冰复从而浚之。”^{〔2〕}惟二家亦仅作疑词，犹未敢为定论；至清之《一统志》，遂悍然以湔为沱，以郫为江。曾不思沱水合湔始于刘易从决唐昌沱江以溉九陇，则湔水古不得谓之沱；而揭傒斯说江至金马口过大安桥入于成都为江之正源，是郫水非江，元时犹未淆（说俱详后）。齐氏召南因《一统志》作《水道提纲》，于是此一拟议不根之辞，翻成一世牢不可破之说。赵一清、杨守敬、王先谦诸巨儒从而和之^{〔3〕}，莫可底止。余尝究其论，顾氏谓二江为李冰所引不得为《禹贡》之江、沱，是不然。考李冰为蜀守在张若之后，而其前司马错以米六百万石浮江伐楚，知蜀民有灌溉、蜀土有二江，其来旧矣。善乎章樵之说冰穿二江，谓“其实穿二渠引江水以壮形势，且以溉田耳”，意者不过分二江之水广为沟洫而已。岂谓有此平原以来曾无川渠，必待李冰而后有二江，是诬水地也；杜宇之世，民知稼穡，必待李冰而后知灌溉，是诬农事也。至李冰而疏浚之、推广之，是则然；若必一切归功于一人而忽众人之世代辛勤，是非显悖于常理之谬论哉。胡氏谓：郫江起止不过三百余里，湔水至江阳入江行千八百里，此沱江也，“安得以五城水口之枝津为沱水西合大江之正道哉”；胡氏又以峨嵋为《禹贡》之蔡山，谓“蒙山之东唯峨嵋高大与之匹”，岂知《禹贡》之例：其于山川皆以于民生攸关则记之，闻见祭望所及则记之，是以南不记湘，北不记汾，而灋、澗、灋、沮、淮、淄、漆、泮水，其细已甚，而皆著于篇，则又何疑于流江、郫江之为江、沱。殆以其为民庶所聚、耕牧之乡而重之，其它高山大川无资于民用、攀涉所不及者，非《禹贡》记载之所措意也。江、沱之区，膏黍膏稻，沃野浩莽，生人乐土，岂可以其小而遗之？况成都平原形势，西高东下，江出灌口，泻而东南，为必然之事。江、沱在古，未必不为巨流，李冰导之，皆可行舟，见于记载。入后而东面沉积日久，培厚增高，水始缘西山高地而南，则后来之事、古今之变，可以想像而知之；顾、胡之说，有乖常理。清代学者以《一统志》王朝官书之故，茫然群从而和之，专制之毒，有如此者；将亦由思虑锢蔽，眼界不扩，未之深察耳。幸今际人民解放之后，夫人而知创造之基于劳动，而智慧之肇于群众。余前论巴蜀史迹，略述李冰之前已知灌溉，文翁之前蜀固有学^{〔4〕}，冰特酺之浚之，翁则培之殖之，恢宏之功诚有不可没者，倘谓必始于文、李二人，以湮灭群众之创造，则亦慎耶！何期若兹谬说历久不悟，此无他，封建时代之载籍，一切皆归功于王朝之君臣，敢为诬辞而不忤，而民众之辛勤，谁为记录？竟似成都平原古无水道，并此显悖自然常规之谬妄亦不自察，是则虽史迁所言，詎可据信！然此等资料，以科

学之理剖析之，知自然条件亦有待于人力之改造乃可利用，而历史之真亦由此庶可考见，是以不辞烦碎，钩稽众说，要以求真，以祛前代之惑，作《成都二江考》，至大城、少城、七桥、十八门之类，要皆不离民生日用，其形势所系亦与二江攸关，因并论之，以质于乐究成都故实之士。

一、二江正名

《史记·河渠书》云：“蜀守李冰凿离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享其利。”《华阳国志·蜀志》云：“冰乃壅江作坝，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以行舟船。”后人多以此二江为始于李冰，殆非也；李冰不过疏浚二江之污浅、改正其流而已。《书·禹贡》云：“岷山导江，东别为沱”，《诗·召南》云：“江有沱”，江、沱之来久矣。《水经·江水注》云：“江水又历都安县，……江水又迳江源县，……江水又东北迳郫县下，……江水又东迳成都县，……县有二江，双流郡下，……江水东迳广都县……。”此以迳成都、广都为江水至为明著。《元和郡县志》于成都县下云：“大江一名汶江，一名流江，经县南七里。……蜀中又谓流江为悬竿桥水，此水濯锦鲜于他水。”又云：“万里桥架大江水。”于华阳县云：“竿江水在县南六里”；于郫县云：“郫江一名成都江，经县北，去县三十一里”；于新繁县云：“郫江一名成都江，经县西，去县十一里”；于犀浦县云：“都江水在县北四里”；于温江县云：“大江俗谓之温江，南流经县一里”；于唐昌县（今郫县崇宁）云：“江水（《太平寰宇记》作“都江水”）在县西北四里”；于青城县云：“大江经县北，去县二里。”《太平寰宇记》各县所载与此略同〔6〕。《史记·河渠书·正义》引《括地志》云：“大江一名汶江，一名竿桥水（原误作管桥水），一名流江（原误作清江），一名外江，西南自温江县界流来。郫江一名成都江，一名市桥江，亦名永平江（原误作中日江），一名内江，西北自新繁县界流来。二江并在益州成都县界。”又引任豫（原误作杜预）《益州记》云：“二江者，郫江、流江也。”是唐人说大江经成都无异议。《元丰九域志》于成都有大江、都江，于华阳有竿江，于郫有岷江、郫江，于新繁有都江，于温江有温江，于新津有皂江，于青城有大江，于永昌有都江，于导江有大江，是宋人说大江经成都亦无异议。胡渭云：“自汉以来皆以郫江为沱水，流江为大江。……然流江实非大江，江原县有郫江水，近世谓之大皂江者，则岷江之正流也。”《清一统志》因之，亦云：“自汉以来皆以李冰所凿经成都者为大江，其南流者为郫水，转谓之入江”，而汉唐以来旧义于是晦矣。

《汉书·地理志》江原县：“郫水首受江，南至武阳入江。”《水经注·江水》云：“江水又迳江原县，……郫江水出焉。江水又东北迳郫县下。”又云：“（武阳）有郫江入焉，出江原县，首受大江，东南流至武阳县注于江。”《元和郡县志》云：“唐兴县，本汉江原县地”，有“郫江，一名皂江，经县东二里。”《元丰九域志》载：江源县“有郫江”，《寰宇记》载：江源县有“郫江，……一名皂里水”。郫、郫二字皆当为郫字之误。是唐宋人不以郫江为大江，仍为班志、郾注旧义。

《汉书·地理志》于郫县云：“《禹贡》江沱在西，东入大江。”《水经注·禹贡山水泽地所在》云：“益州沱水，在蜀郡汶山县西南，其一在郫县西南，皆还入江。”《寰宇记》永昌县载：“都江水在县西八里，《夏书》云：‘岷山导江，东别为沱’；李膺记云：‘沱

水入都田江，入成都’，都田江，此水是也。”足证沱水之迳郫县成都，古无异议（惟郑玄疑郫水为沱，《寰宇记》从之）。胡渭言：“郫江之为沱水无疑矣。然世皆以灌县西南至广都北岸合流江者为郫江之起止，则所行不过三百余里；今按汉志绵虬县：湔水东南至江阳入江，行千八百九十里。《水经注》云：绵、雒二水与湔水合，亦谓之郫江。郫江者，沱水也，既与湔水浑涛，则至泸州入江矣，安得以五城水口之枝津为沱水西合大江之正道哉。”

《清一统志》因之，齐召南《水道提纲》因之，至今遂为牢不可破之说。然自唐宋以来，未有以湔水为沱者，黄氏《今水经》、顾氏《读史方輿纪要》诸书，亦仅称湔水为资水，为雒水。以湔水当《禹贡》之沱，自胡氏创为疑义，而《一统志》因定为水名，于是不根之说翻为不移之义也。

《汉书·地理志》于绵虬云：“玉垒山，湔水所出，东南至江阳（今泸县）入江，过郡三，行千八百九十里。”又云：“绵竹紫岩山，绵水所出，至新都入雒。雒水至新都谷入湔。”《说文解字》云：“湔水出蜀郡绵虬玉垒山，东南入江。”《续汉郡国志》绵虬道，《刘昭注》引《华阳国志》曰：“有玉垒山，湔水所出。”刘逵注《蜀都赋》亦同〔6〕。是湔出玉垒，会绵、雒至江阳入大江，古无异论。《水经注》言：“洛水又南迳新都县，与绵水合，……又与湔水合，亦谓之郫江也，又言是涪水。”既三水会于新都而后有郫江之名，然郫县成都以东不能有通湔之迹；道元之误，不待烦言。其云：“又言是涪水”，胡氏岂亦将依之谓三水会后果与涪通乎？胡氏以沱水（指湔水郫江）为至泸州入江，而谓“安得以五城水口之枝津为沱水西合大江之正道”，实为大谬。《水经注》云：“湔水又东绝绵、洛，迳五城界，至广都北岸南入于江，谓之五城水口。”绵、雒水会为牛鞞水（今简阳县），决不能至广都（今双流县），岂胡氏并此而不知耶！《水经·涪水注》言：“又东南迳南安郡南，又南与金堂水会；水出广汉新都县，东南流入涪。涪水又南，枝津出焉，西迳广汉五城县为五城水，又西至成都入于江。”道元北人，当六代分裂之际，不知南方水地，自不足奇。岂胡氏亦将并此而信之欤！以此足知道元书中实有涪水通于广汉新都之误说，则其以湔水名涪亦自有由。而湔水名郫，于道元书绝无旁证。意此郫江或即牛鞞之误。《元和郡县志》于金堂县云：“毗江水在县西二里”，《寰宇记》金水县云：“中江在（怀安）军西北，源从汉州弥牟、雒水、毗桥等三水，会本军金堂县，合为一江。”可知此郫江为毗江之误，而涪水则传说之差也，胡氏据以立义，谬矣！

郫江之为沱水，与湔水源流各别，于汉晋之代皆不见有相通之迹。至唐“武后时，长史刘易从决唐昌沱江，凿川派流，合壩口琅岐水，溉九陇（今彭县）、唐昌田。”见《新唐书·地理志》九陇县。《寰宇记》九陇县有“两岐山，在县西北二十七里，……本琅岐山，语讹为两岐山也，（有）两岐水。”知郫、湔二水上游之通始于唐世。至南宋乾道间，彭守梁介修复灌溉之利，则九陇、唐昌、濛阳也。郫县、崇宁（唐昌）以东，郫、湔两水下游，绝无相通之理，以威凤山界于两水之间，山北地属新繁、新都，地实卑下，南北水系截然不紊，宜矣。《华阳国志》卷八载：“（大安九年）八月，（李）特破德阳，（李）流次成都北上，李骧在毗桥。”既毗桥之名见于晋代，则道元郫江为毗江之误审矣。此水与郫县以下之郫江全无涉，胡氏竟据传写之误，决不可通之说，以郫江既为沱水，而湔水复误为郫江，因为湔水宜即沱江之说，岂非妄哉！

《班志》以湔水出绵虬玉垒山，至江阳入江。而《水经注》言：“江水又经汶江道，

……又有湔水入焉，水出绵虬道，亦曰绵虬县之玉垒山，……下注江。……江水又历都安县。”斯则以湔水为在都安（今灌县）之上游，《水经注》又言：“江水东迳广都县，……湔水又东绝绵、洛，迳五城界至广都北岸南入于江，谓之五城水口。”按汉之绵虬在今汶川县，湔水出玉垒山，实为绵虬之东境，县治则在山之西，湔水出山之东，固无可。道元泥于县在山西，遂疑水亦在山之西，则固矣；遂移湔水于都安上游入江，斯为误也。又说湔水迳五城界，应是因宋元嘉九年以旧五城（今中江县）置新都郡，复于雒（今广汉县）置西五城县（见《寰宇记》）；湔水迳五城界之说，以西五城言之，未为不可；至谓绝绵、洛而至广都，则真矣。涪水原合今中江县之五城水，倘道元惟知西五城而不知蜀汉以来在东之旧五城，遂因（在东）五城水入涪之故，误以为五城水在西五城，因并涪水合之绵、洛，谓涪水枝津“西迳广汉五城县为五城水，又西至成都入于江”（《涪水注》），洛江且不得通江，况涪水乎？倘“西至成都入于江”为广都传写之误。《初学记》卷六引任豫《益州记》说：“郫江大江之支也，亦曰涪江，亦曰湔水，在蜀与洛水合。”任豫宋人，刘昭注《郡国志》已引其说，道元之误宜本之任豫。任氏既专为益州作记，不应大误如此，又不应于此反遗绵水。疑任氏书涪水为绵水之误。盖历叙蜀水，谓大江之外有郫江，又叙其一曰绵水，其一曰湔水，在蜀与洛水合，则无失也。岂两“亦”字又“一”字之讹误欤！道元依此误本，致涪、洛、江三水紊为一道，胡氏反据以立论，妄矣！《蜀王本纪》云：“鱼凫畋于湔山得仙。”汉湔氏道在今之松潘，湔水出玉垒在今之彭县；然则大江（岷江）以东、岷源以南，止于灌口之山系，胥曰湔山，入后曰玉垒。郭璞《尔雅音义》言：“沱水自蜀郡都安县湔山与江别而东（原误作更）流”（《禹贡正义》引）。是沱分江处本曰湔山，《水经注》于此有湔邛、湔堰之名，知名由湔山非涉湔水，沱于此分江，非谓湔水于此通江也。

郫江、流江即《禹贡》江、沱之旧义，元揭傒斯犹能明之，所撰《大元勅赐修堰碑》谓：南江“东至金马口，又东过大安桥入于成都，俗称大皂江，江之正源也。”至胡东樵始创湔宜为沱、郫宜为江之异说。乃胡氏复不能自坚其说，又云：“李冰所穿之二江，一是流江，乃冰所创造；一是郫江，即《禹贡》之沱，时必污浅，冰复从而浚之，遂并数为二江。”则是所谓“穿二江成都之中”者，遂为只穿一江之奇说。陈乔枏辈从而信之^[7]，讹误相承，莫可底止。胡氏谓：“郫江之起止所行不过三百余里，……（《禹贡》）特记沱、潜，潜自广元至巴县入江行千余里，沱自灌县至泸州入江行千五百余里，……实为州界两大川。”胡氏释《禹贡》“蔡、蒙旅平”说：“蒙山在名山县西”（依《元和志》诸书立义，不误），“今志有蒙山无蔡山，……就蒙山以求（蔡山），其唯峨嵋乎？蒙山之东唯峨嵋高大与之匹，旅平岂独遗此。”胡氏必以高山大川释《禹贡》，喜为不根之论，而不知《禹贡》录小遗大之别有其义也。凡《禹贡》于高山大川所遗者多，于小山小水翻为累见，如荆歧、底柱、陶丘、大邳之为山，瀍、涧、雒、淄、濰、沮之为水，皆所谓其细已甚，而皆著于篇。凡《禹贡》所详，乃在雍、冀、兖各州之南，而豫、徐、青各州之北，自渭首以迄南河，由济以迄于海，东西一线，盖自昔为居民密集之区，而于此线南北之山水泽地，实皆疏略，其为居民鲜少，殆可无疑。而渭、济、南河之域，即小山小水著记较多之区，其它则蒗、泗南下一线差有记录；此无他，诚以于人民生活有关者则记之，闻见望祭所及者则祭之；非此比者，一皆缺如。苟明乎此，则梁州水泽与民生有关者固为流江、郫江，此实为《禹贡》之江、沱，自有至理，湔水、郫江虽较大，谅非其比；胡东樵实未晓然于此，乃徒逞臆说以更旧

义，何足尚也。

《史记·夏本记·集解》引郑玄说：“蔡、蒙在汉嘉县。”自唐孔颖达、司马贞并云：“蔡山不知所在。”求之《山海经·中山经》：“嵎山，江水出焉，东流注于江。”郭注：“邛嵎山，今在汉嘉严道县，南江水所自出。”《中山经》又云：“岷山，江水出焉，东流注于大江。”郭注江水为“北江”。《续汉郡国志·补注》引《华阳国志》：“岷江又从岷山西来，入江，合郡下青衣江入大江。”岷江出岷山即北江出岷山，是证岷山即岷山。岷又作“嵎”《山海经》之“嵎”字，应即“嵎”字之坏；正如《竹书纪年》之“乾荒”《山海经》作“韩流”耳。自《山海经》外群书未有言岷山者，知岷山、嵎山即岷山、蔡山，嵎、蔡则以韵近。叶少蕴《当书传说》以周公山释蔡山，此即嵎山之系，固无可也。

《山海经·海内东经》云：“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南江出高山，高山在城都西。”《水经·江水注》系嵎、岷二山于蚕陵县之下，汶江道之上。郝氏以曼、高二山释嵎、岷二山即本于道元。然据郭注，出岷山、嵎山者，即沫水、邛水也（详《山海经笺疏》卷五），谓沫水、邛水于汶江道之上入江可乎？《郡国志·补注》于汶江道下引《华阳国志》曰：“涉水、駝水出焉，多冰寒，盛夏凝冻不释。”高山、曼山当成都西，则涉、駝二水，宜为自此两山出之南、北江。《班志》于汶江县云：“江沱在西南，东入江”，道元于此云：“江水又东别为沱，开明之所凿也。”近志或以孟董沟当之，固无可。至汶江之即岷江，道元不知，而以引出玉轮坂之他水当之，惑矣。《山海经》记蜀地山水详于《禹贡》，可深玩哉！

《禹贡》言：“岷、嵎既艺，沱、潜既道，蔡、蒙旅平。”此实为梁州与中原交通之一道，亦即梁州文明所在之区。《史记·五帝本纪》：“青阳降居江水，昌意降居若水。”《索隐》谓：“江水、若水皆在蜀，即所封国也。”《大戴礼记·帝系姓》作“青阳降居泝水。”《元和郡县志》温江县：“泝水在县西十里”，《诗·召南》：“江有汜”，《尔雅》：“决，复为汜”，疑泝即汜也。《水经》：“若水，出蜀郡旄牛徼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注》谓：昌意“降居斯水为诸侯，娶蜀山氏女，生颡项于若水之野，……若水东南流，鲜水注之。”《吕氏春秋·古乐》亦言：“昌意生自若水。”知昌意之国应在鲜水入若之上，而当邛水、沫水之西。《诗》、《书》著江、沱、蔡、蒙，《山海经》著邛水、沫水、岷山、嵎山，又记高山、曼山及南江、北江，应即涉水、駝水，并此泝水、若水，则上世蜀中开化之区不难推测，而所云蜀王黄帝后世，亦可互明。考之《华阳国志》说杜宇“更名蒲卑”，“治郫邑”，知郫之得名以卑，即以杜宇之故。则蚕陵、蚕崖为蚕丛之治，蚕丛为青衣神，抑在青衣国耶？事亦宜然。而灌江、观坂又宜为柏灌之治。鱼凫在温江有鱼凫故城。至开明乃治成都。其发展先后之迹显若可求，而蜀与中原文化之交流亦已旧矣。及开明以荆人而西来，秦以落后民族入关中，而蜀遂与东夏间隔，翻于楚为近也。《山海经》、《禹本纪》所述自为南方一系之传，降居泝水、若水之说每与北传情事不合，似若可疑；文化发展之殊，固无足异，亦各安所闻而已。《禹本纪》以昆仑盖天地之中^{〔8〕}，《山海经·海内西经》说：“海内昆仑之墟，……河水出东北隅以行其北。”《海内经》说：“黑水、青山之间，有木曰若木，若水出焉。”《大荒北经》又说：“若木生昆仑山西。”是则天地之中者，乃在今雅砻江以东、黄河以南，是为昆仑所在，苟非蜀人必不为此说。《海内西经》又云：开明兽立昆仑上云云，则知《海内经》、《禹本纪》为开明一代之书，郭注云：“言海内者，明海外复有昆仑山”，是昆仑之说始于蜀，后乃传而益远，而山亦以益远。知若水、

昆仑，固岷江间人始为是说耳。前论巴蜀史未考及此，因并记之。

二、二江故道

李冰穿二江成都之中，任豫说：“郫江、流江也。”汉时成都为县名，知二江皆至此县。《括地志》说：“大江一名汶江，一名笮桥水，一名流江，亦名外江。”“郫江一名成都江，一名市桥江，亦曰内江。”殆皆随地异名。《文选·蜀都赋》刘渊林注云：“江水出岷山分为二江，经成都南东流。……扬雄《蜀都赋》曰：‘两江珥其前’”，道元引《蜀都赋》同，知二江原皆在成都之南。刘注屡引扬氏《蜀都赋》，知此赋之传盖早，而汉晋人皆以二江在成都之南可知也。《古文苑·扬雄：蜀都赋》作：“两江珥其市，九桥带其流。”文字与刘、酈二家所见本略异。群书皆言“七桥”，汉光武谓吴汉：“安军宜在七桥连星间”是也。后代桥已多于秦汉，岂俗本据现见环城之桥言之，改“七”为“九”，复改“前”字为“市”，致有异同耶！《元和郡县志》于成都县云：“流江经县南六里”，于华阳县云：“笮江水在县南六里”。笮江即流江、外江，此亦外江必在城南之证。《寰宇记》：“汶江一名竺（笮字之误）桥水，一名流江，亦曰外江。”同于《括地志》。知郫内而流外，郫北而流南。道元叙郫江虽多误失，然其以大江（流江）为南江、郫江为北江，则不易也。吕大防《合江亭记》云：“所谓二江双流者也，沱（郫江）旧循南隍，与江（流江）并流以东。唐高骈斥广其城，遂塞糜枣故堰，始凿新渠，繚出府城之北，然犹合于旧渚。旧渚者，合江故亭。”他如吴师孟之《导水记》、李新之《后溪记》、何涉之《糜枣堰刘公祠堂记》，皆尝论之，亦与吕同^[9]。而欧阳忞《舆地广记》言之最悉，于双流县下云：“外江在今罗城之南、笮桥下，内江在今子城之南、众安桥下。自唐乾符中高骈筑罗城，遂作糜枣堰，转内江水从城北流，又屈而南与外江水合，故今子城之南不复成江。”唐后二江之迹遂非秦汉之旧。乃杨惺吾氏作《水经注图》，绘郫江于成都城北，此岂唐以前之迹欤！于是秦汉二江之流，似竟与宋明之流无别。又别作《成都桥图》，于是李冰之桥遂有在高骈河上者，诚笑柄也。

顾氏《读史方輿纪要》引《元丰志》云：“二江旧皆从城西入，唐高骈筑罗城，遂从西北作糜枣堰，塞故渚，更凿新渠，导外江绕城西而北，内江绕城西而南，下流仍合于旧渚，旧渚者，合江亭也。”胡氏《禹贡锥指》亦引此文，仅无首一句，而云见宋《元丰成都志》，杨惺吾《水经注疏》亦引之，文全同顾书，惟损益三数字，则又称《九域志》。今考之《元丰九域志》，则无其文，且此之记载，于《元丰九域志》体例亦殊不合。大观续修之志，朱竹垞所谓“府州军监均有古迹一门，盖民间流行之书”（《曝书亭集》卷四四），其题辞称《新定九域志》，盖不得谓之“元丰”。北京图书馆所藏《新定九域志》各本，亦都无此文，斯知其两不相涉。而顾氏称《元丰志》云者，实不可知为何书。胡氏所云《元丰成都志》者，亦复无据。宋熙宁时赵抃帅蜀，始修《成都古今集记》，绍兴间修《续成都古今集记》，淳熙间三续、四续，称《成都古今丙记》、《成都古今丁记》，皆相续为之。明彭韶《四川成都志序》略论及之。章樵注《古文苑》在绍定间，所引有《成都志》，当即《舆地纪胜》所引《成都志袁说友序》者。袁说友序《成都文类》在庆元五年，《文献通考》载：嘉泰二年修撰建安袁说友进《高宗实录》二百二十卷。则袁序是庆元、嘉泰间作^[10]，不闻元丰成都有志。彭序云：四记后“至元氏二百余年，无有纂修之者”；明宣德初，陈庭器“乃